

# 贵州大学教师工作处文件

校教师发〔2016〕2号

---

## 关于转发《2015年贵州省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结果的公示》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5〕171号)要求,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完成了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已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上(人社厅网址[http://gz.hrss.gov.cn/art/2016/1/5/art\\_29\\_23803.html](http://gz.hrss.gov.cn/art/2016/1/5/art_29_23803.html),教育厅网址<http://www.gzsjyt.gov.cn/Item/38818.aspx>)进行公示,现将《关于2015年贵州省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转发给你们,如对公示的人员有不同意见,

请在公示期内 (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 按照《公示》要求进行反映。

附件 : 关于 2015 年贵州省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

贵州大学教师工作处

2016 年 1 月 5 日

---

贵州大学教师工作处

2016 年 1 月 5 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 2015 年贵州省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5 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5〕171 号）要求，按照“注重能力，突出实绩，鼓励创新”的思想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完成了高教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止。

公示期内，如对公示的人员有不同意见，可以电话、当面报送材料等形式进行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51-85837326（省人社厅专技处）

0851-85283558（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0851-85282374（省教育厅纪检监察室）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信全大厦 21 楼 2114，省人社厅专技处，邮编

550000

贵阳市中山西路 43 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编 550003

附件：

## 2015 年高教系列职称评审通过名单 (1766 人)

**省直**

贵州大学 (3 人)

教授 (3 人)：

李桥兴      伍国勇      朱满德